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美博森口腔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MA5FX948-544030917D152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陈成
医疗机构地址	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中梅路润达圆庭B座南街铺107、201之B1-201		
所有制形式	其他	医疗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
诊疗科目	口腔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53300270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壹年(自2025年2月24日起,至2026年2月23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02-24-229号			

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0276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18年02月10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美博森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中梅路润达圆庭B座南街铺107、201之B1-201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FX948-544030917D152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陈成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 户外: 美团, 抖音, 大众点评, 微信小程序, 地图				
深圳美博森口腔门诊部 口腔科 电话: 0755-21001009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中梅路润达圆庭B座南街镇107、201之B1-201				
		 (医疗机构盖章)  (审查机关盖章)		

- 注: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